

多義情態詞「要」來源試探**

郭 維 茹*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多義情態詞「要」諸多用法的來源。研究發現在兩漢之交，「要」發展為表「必定」義的情態副詞，兼屬認識情態及義務情態兩大範疇。其來源可能有二：一為表「主要、重要」義的用法；另一為「要之」之省。「要之」本是出現於謂詞組之前，表「總其要點」的述賓結構，由於「之」的刪略，導致動詞「要」與後頭的謂詞組進行重新分析，「要」由此變成情態副詞。其中表「必然」一類沿用至今，仍保有副詞的特性；表「必要」一類，則於六朝時期逐漸發展為情態動詞，此句法功能上的轉變或許肇因於「要」與義務情態動詞「當」經常性的連用。唐以後，表「意願」及標誌「近將來時」為「要」的兩個新興用法，它們與「要」先前的語義皆無連繫，可能是因為「欲」另產生類似於 iau 的又讀，借用同音詞「要」的外殼體現，使得「要」就此一併接收其兩種情態意涵。

關鍵詞：要、情態、重新分析、語法化、近將來時

2014 年 6 月 3 日收稿，2014 年 12 月 9 日修訂完成，2015 年 7 月 16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

** 本文為 102 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 102-2628-H-003-001-MY2）之部分成果，曾於「漢語時間標記之歷史演變國際研討會暨第八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主辦，2013 年 11 月 16-18 日）宣讀，承蒙與會學者洪波、魏培泉、連金發教授，以及《漢學研究》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一、前 言

現代漢語的「要」是個多義情態詞。根據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的分類，它的助動詞（或稱情態動詞）用法大致包括「做某事的意志」、「須要、應該」、「可能」，及「將要」四個表「非實然」的義項。¹ 後兩種表「可能」和「將要」的區分向來較少為人關注，據呂叔湘（1980[2005: 592-593]）表示：當「要」表「可能」時，前面可加「會」，句末可加「的」，例如：²

(1) 看樣子（會）要下雨。

(2) 不顧實際一味蠻幹要失敗的。

其否定用「不會」表達，如：「他這數字是有根據的，不會錯。」而「要」若表示「將要」，前邊加的是「快」或「就」，句末常有「了」，例如：

(3) 他要回來了。

(4) 麥子眼看就要割完了。

一般論及「要」的認識情態義，多半僅留心其標誌將來時的用法，不然就是將以上兩類劃上等號，如彭利貞（2007: 138-141）說：「在對事件出現的必然進行推斷時，『要』與將來時間有密切關係」，並未嚴格區分二者。彭芳（2008: 53）探討「要」的語義演變模式，只提到「對未來事件的預測義」。許婷婷（2013）考察「要」在認識情態方面的表現，也僅只注意表「鄰近未來」（immediate future）的功能。³

-
- 1 另有一項「表示估計」的用法，見於比較句，如「他要比我走得快些」，這個義項暫不列入本文的討論範圍。
 - 2 根據現代的使用習慣，表「可能」的「要」較少與「會」共現，早些年這樣的用法應當是有的，如：「若不給以無產階級的思想領導，其趨向是會要錯誤的。」（毛澤東，《井岡山的鬥爭》）本文所引現代漢語之例均搜檢自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CCL 語料庫檢索系統（網絡版），<http://ccl.pku.edu.cn:8080/ccl-corpus/>（2013.8-2014.6 上網檢索）。
 - 3 中央研究院「搜詞尋字」語料庫所收《漢語大字典》的資料，亦只錄「將要、快要」一義，所徵引的古例包括：「人生要死，何為苦心」（《漢書》〈廣陵厲王胥傳〉），以及「天子偏教詞客賦，宮中要唱洞簫詞」（宋·徐鉉，《柳枝詞》之八），實則這兩例分別

上述兩個義項在情態語義的表達上委實各有側重。最顯而易見的是，表「可能」的「要」能用語義相近的「會」加以替換，而標誌「將來時」的「要」則否，突顯出後者著重於表現時制（tense），與推斷事件發生率的用法迥然有別。彭利貞等人採取共時語法的視角，或許不太容易分辨這兩種用法；然而，由歷時語法的角度卻不難發現，二者無論在生成時間，抑或演化的路徑上皆存有明顯的差異。因此，本文擬由歷時的觀點出發，考其源頭，明確兩義項分立的必要。不過，欲妥善說明認識情態詞「要」的演變脈絡，則不免須從整個「要」的情態發展史談起，如此非但能旁及「要」表「意願」、「須要」義的來歷，亦有助於我們深入了解上述用法之兩歧。

關於情態類型的劃分，本文基本上採取 Palmer (1986 [2001]) 的架構，將情態大分為事件情態 (event modality) 及命題情態 (propositional modality)。前者涵蓋動力情態 (dynamic modality) 和義務情態 (deontic modality)；後者包括認識情態 (epistemic modality) 以及示證情態 (evidential modality)。這其中動力情態又分為主語取向 (subject-oriented) 及條件 (circumstantial) 情態兩個次類，前者指涉主語內在的能力或意願；後者表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取決於外在客觀條件。「要」所涉及的語義範圍，橫跨認識情態、義務情態，以及動力情態範疇。這其中除卻表示「意願」及「將要」的用法之外，「要」頗能與英語的 must 相比附。Coates (1983: 31-37) 指出 must 有兩種主要意涵，一為根語義 (root meaning)；一屬認知語義 (epistemic meaning)。根語義包括義務 (obligation) 和必要性 (necessity)；認知語義則包含邏輯上的必然性 (logical necessity) 和肯定的推論 (confident inference)。她主張 must 的根情態義其實是個不明確的集合 (fuzzy set)，從核心的「主觀強烈義務」擴展至圓周的「客觀須要或條件」，形成一個包含命令、勸誘、必要、須要等語義的連續統，而這些語義基本上可用一個共通義——“it is necessary for...”予以統攝。⁴「要」的情形亦大抵如此，約莫於兩漢之際，「要」開始表達言說者對於事發必然性的推判，此屬認知語義；另外，「要」也能體現言者施加於聽者

表示「可能性」(必然)和「將然」義。

4 關於 Palmer 和 Coates 分析情態的優劣，可參看彭利貞 (2007: 50-52)、巫雪如 (2012: 99-101) 的評述。

身上的義務（相當於「命令」），以及對於客觀必要條件的判斷，是為根情態義。後兩種根語義常在某些「要」字例中並存，隨著說話者施予義務的強弱而有不同的解讀，顯示表義務和條件實則可以像 *must* 的用法一樣含攝在一個「必要性」的語義範圍底下。若純以 *Palmer* 的系統而論，這兩種用法分屬「義務」情態和「動力」情態，無從彰顯其關聯性；假設援引 *Coates* 的意見，將能夠適當地補強，使得「要」的語義分析不至於支離斷裂，此為本文兼採 *Coates* 觀點的主因。

二、文獻回顧

過去，從歷史語法角度討論「要」的專著並不多，主要有 *盧卓群*（1997）和 *馬貝加*（2002）兩篇文章值得參考。前者著重於探討助動詞用法的起源；後者旨在描述動詞「要」的語法化過程。據 *盧卓群* 表示，「要」在東漢時期出現「必要式」助動詞的用法，其例首見於《漢書》；唐代以後，又發展為「意志式」助動詞；「到宋代，『意志式』出現一種尙待實現的『將然態意志』，……產生將要、快要的意思。」此前，*太田辰夫*（1958[2003: 189]）業已指明，「要」表意願的助動詞用法，唐代就能看到；而表示單純的未來的用法則晚至宋元時期。*王力*（1989[2005: 252]）也表示：「唐宋以後，這種『欲』的意義（按：表意志及將然）也可以說成『要』。」綜上，關於意志式及將然用法的形成時間，*盧* 的意見與前人可謂一致。

至於助動詞用法的起源問題，*馬貝加*（2002）大幅修正 *盧卓群* 的說法，她認為助動詞「要」的生成時間不會遲於漢代，《漢書》有例，《史記》亦有其例。除了 *盧* 所謂的「必要式」之外，當時「要」已具備表可能性、事理應當、主觀願望等功能。以下摘引 *馬貝加* 的分類與說明：

要 1：表示對將要發生的事情的肯定。

(5) *王自歌*曰：「欲久生兮無終，長不樂兮安窮！……人生**要死**，何為苦心！……」左右悉更涕泣奏酒，至雞鳴時罷。（《漢書》〈武五子傳〉）

(6) *相與謀*曰：「西域諸國頗背叛，匈奴欲大侵，**要死**。可殺校尉，將人眾降匈奴。」（《漢書》〈西域傳下〉）

要 2：表示對將要發生的事情的揣測。

(7)嬰齊尚樂，擅殺生自恣，懼入見**要用漢法**，比內諸侯，固稱病，遂不入見。（《史記》〈南越列傳〉）

要 3：表示對客觀事理的評判。

(8)明歲即驗之，有驗，然尚未精也。**要事之三年所**，即嘗已為人治，診病，決死生，有驗，精良。（《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要 4：表示對事物的追求或希冀。

(9)侯中木之區別兮，苟能實而必榮。**要沒世而不朽兮**，乃先民之所程。（《漢書》〈敘傳上〉）

(10)**要以功見言信**，俠客之義又曷可少哉！（《史記》〈游俠列傳〉）

按照該文的解釋，我們嘗試把這四類歸至各情態範疇。「要 1」與「要 2」應表「認識可能」(epistemic possibility)：「要 1」與「必然性」(necessity)有關；「要 2」表示「將然」。「要 3」可歸諸義務或條件情態。「要 4」傳達某人的主觀願望，屬動力情態。由是觀之，其分類大體表明「要」在兩漢時期即已具足了各類情態表現，此看法與其他學者出入甚大，顯示上述例句有重新檢視的必要。

根據《廣韻》著有宵韻及笑韻兩讀，可知「要」在隋唐以前早已發生了語音上的分化。考其上古句例，由「腰」的本義大致引申出兩系用法：一作動詞使用，包括表「攔截」、「求取」、「脅迫」、「邀請」、「總括」、「約束」、「約定」等義；另一作名詞、形容詞使用，指「要點」、「主要、重要」的意思。這些語義分別系屬為二的跡象在先秦漢語中清晰可辨，應是爲了別義之故，動詞性質的「要」仍維持平聲的唸法，而與「要點」義相關的名詞、形容詞用法則改讀爲去聲，其語音分化的時間或許不晚於秦漢時期。

用音分兩調、義分二系的考察結果審視以上諸例，據馬貝加（2002: 81）表示：例(5)「人生**要死**，何爲苦心」和例(6)「匈奴欲大侵，**要死**」的「要」可釋作「一定會、肯定會、必定會」，含有“must be”的意味。盧卓群（1997: 46）也曾舉唐顏師古注：「言人生必當有死，無假勞心懷悲戚」，以及曹魏如淳注：「言匈奴來侵，會當死耳，可降匈奴也」，論證「『要』表示必定、應當之類的意思，成爲『必要式』助動詞。」原則上，此二例較無歧見，容下文再論。至於其他幾個《史記》之例的「要」，恐怕仍未發展爲助動詞，猶能用一般動詞的語義加以理解，如例(7)「懼入見**要用漢法**，比內諸侯」，參《漢

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作「懼入見，**要以用漢法**，比內諸侯」，則「要」或當訓為「要求」或「要脅」之義，整句話表示「(南越王趙嬰齊)怕入見天子以後，被要求遵用漢朝的法律，比照境內的諸侯」。⁵ 例(8)為淳于意自述拜師習醫三年的經過，全段作：「臣意即避席再拜謁，受其脈書上下經，……，接陰陽禁書，受讀解驗之，**可一年所**。**明歲**即驗之，有驗，然尚未精也。**要事之三年所**，即嘗已為人治……有驗，精良。」其中的「要」仍帶有「總括」的意思，在這裡可釋義為「總計、一共」。而例(10)「**要以功見言信**，俠客之義又曷可少哉」乃作為結語之用，「要」為「要之」之省，表「總之」之義。類於此者，如《史記》〈太史公自序〉有：「維三代之禮，所損益各殊務，然**要以近性情，通王道**」，可供對照。例(9)「**要沒世而不朽兮**，乃先民之所程」則出自《漢書》，顏注云：「言人之操行，所尚不同，立德立言，**期于不朽**，亦猶蘭蕙松栝，各有本性，馨烈材幹，並擅貞芳。此乃古昔賢人以爲正道也。」據此可知，該例的「要」很可能表現的是「求取」義。以上，檢討前人所引兩漢情態動詞的例句，得到的結論是，惟有例(5)、(6)《漢書》兩個表「必然性」的例句較無疑義。

三、情態副詞「要」的用法及其來源

情態詞「要」的形成時間約莫於兩漢之交，表必然性的用例可能出現得稍微早些，不久又有表必要性的用法，二者大抵相當於認識情態及義務情態，底下分別論述：

(一) 表「必然」之例

針對上文所引(5)、(6)《漢書》的例句，今人及古注解家均已指明其中的「要」含有「必當」、「會當」之義，用於論斷事件發生的必然性。此外，本文

5 《史記》同卷中又記有：「太后恐亂起，亦欲倚漢威，數勸王及群臣求內屬。即因使者上書，**請比內諸侯**，三歲一朝，除邊關。於是天子許之，賜其丞相呂嘉銀印，及內史、中尉、太傅印，餘得自置。除其故黥劓刑，**用漢法，比內諸侯**」，可證明嬰齊在位時，之所以終不入朝，乃因忌憚步入被要挾的境地，比照內諸侯一樣施用漢法，不得任意妄為。

再補充《戰國策》一例以為論據：

(11)吾**要且死**，子賜亦且寸絕。（《戰國策》〈燕策三〉）

此例的「要」或有可能是劉向編訂之時所添入的。直至東漢，中土文獻的例證尚且不多，然漢譯佛經的例句卻不在少數：

(12)世間所有如是，生便死，成便壞，**要皆歸空**，當何等貪？（東漢·安世高，《佛說罵意經》卷1）

(13)佛計一切天下皆空，無所有，有便滅，滅復生，**要歸空**故，為無所有。（東漢·安世高，《佛說處處經》卷1）

(14)何謂為苦？謂生老苦，病苦，憂悲惱苦，怨憎會苦，所愛別苦，求不得苦，**要從五陰受盛**為苦。（東漢·安世高，《佛說轉法輪經》卷1）

(15)何謂為苦？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憂悲惱苦，恩愛別苦，怨憎會苦，所求失苦，**要因五陰受盛**為苦。（東漢·曇果共康孟詳，《中本起經》卷1）

此四例皆出自東漢佛典，前兩例「要（皆）歸空」，云世間一切總必成空；後兩例「要從／因五陰受盛為苦」，言眾生總因與生俱來的五盛陰而苦。「要」均表現有「必定、總要」的意味，為說話者對於命題發生可能性的主觀判斷，屬典型「命題情態」之認識情態一類。

在中古漢語中，每每可見情態詞連用的情形，由例(11)「吾要且死」已窺一斑，其他連用的「要」字例如下：

(16)人身亦如是，或從墮腹中，或不成根去，……，在學業時去，或時從十六，至三十、八十、百歲，或不啻久久，**要會當死**。（東漢·安世高，《道地經》卷1）

(17)得道便知身非身，念身不久，**要當死敗**。（東漢·安世高，《佛說罵意經》卷1）

(18)是身何以故為病？四因緣不等故。何以為憂？一切不如意故。何以不定？病疾過去故。何以為急？**要欲壞**。（東漢·安玄共嚴佛調，《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卷1）

這三例所表達的意涵與《漢書》「人生要死」如出一轍，皆言人體生而變化，必當壞死。例中顯示「要」可同時與另兩個情態詞「會」、「當」共現；或僅與「當」、「欲」共現，基本上，這些情態詞的語義互有異同。「會」的功能主要表示認識情態，用於推斷事發的可能性，且機率極高，在這裡與表「必定」

義的「要」較為接近。而「當」自先秦以來雖以表示義務情態為主，然亦可表認識情態，故在此和「要」連用。⁶「欲」除了表示「意願」以外，也表「將要」義，「要」的前置無疑加強說明了「將來」事件的必然性。

(二) 表「必要」之例

「要」表條件情態或義務情態的例子始見於東漢，下列為情態詞「要」獨用之例：

- (19) 心中本有三毒，涌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要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東漢·迦葉摩騰共法蘭，《四十二章經》卷 1）
- (20) 制者為意息，為命守，為氣，為視聽風，為能言語從道屈伸力，為能舉重瞋恚也。**要從守意得道**。何緣得守意？從數轉得息，息轉得相隨，止觀還淨亦爾也。（東漢·安世高，《佛說大安般守意經》卷 2）
- (21) 若比丘立戒根，亦攝食，亦知節度，亦不離覺，如是行精進，上夜後夜不中止。**要不自侵減，要近無為**。（東漢·安世高，《佛說七處三觀經》）

此類表示「必（須）、應該」等必要性語義的「要」，實以「要當」同義連用的形式居多，例如：

- (22) 菩薩求道，欲得作佛，**要當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乃得作佛耳。菩薩求道，**要當積功累德滿**，乃聞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耳。（東漢·安世高，《佛說佛印三昧經》卷 1）
- (23) 五陰多，意便走，不得行。不得行，便自瞋恚，便婬念起。不能制，便墮癡，故行道**要當斷五陰**。（東漢·安世高，《佛說罵意經》卷 1）
- (24) 佛言：「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斷欲守空，即見道真，知宿命矣。」（東漢·迦葉摩騰共法蘭，《四十二章經》卷 1）
- (25) 臥有五事：一者當頭首向佛。二者不得臥視佛。……五者不得豎兩膝更上下足，**要當枕手檢兩足累兩膝**。（東漢·安世高，《大比丘三千威儀》卷 1）

如〈前言〉所述，已有情態詞的相關論著闡明義務情態與條件情態之間實有

6 關於「當」的用法，請參看第四（二）節及註 18 的說明。

模糊地帶，這些「要（當）」的語義即大多介乎其間，強為之分常會面臨左右為難的處境。譬如例(23)、(24)歸諸兩類均可，假使言者對聽者的主觀要求度高，「要當」所表現的便是義務情態；倘或僅只客觀地陳述必要之條件，「要當」即屬條件情態。事實上，義務情態與條件情態之間並無法找到一個分界線斷然切割，用一個「必要」義予以統攝是比較好的處理方式。此類表必要性的「要（當）」例，頗能與 Coates (1983: 31-37) 所述英語 *must* 的根情態義相發明，其他如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 80-82) 亦是將「客觀條件之必要」與「主觀要求之必要」統歸於「參與者外部情態 (participant-external modality)」(指事件的制約條件外在於參與者，有別於牽涉主語能力或意願的「參與者內部情態 (participant-internal modality)」)，當也是根據它們在語義上的共性。

「要當」例的主語有時為第一人稱，其中「要」的語義並無明顯改變，卻有人以「主觀願望」義加以理解，應再行商榷。試看：

- (26)我等不犯人，橫被見食。我等後世，**要當報此**。(東漢·康孟祥，《佛說興起行經》卷1)
 (27)爾，我死終不相置，**要當使卿見佛**。(同上)
 (28)我乃先世自造此緣，**要當受之**，無可逃避處。(同上)

這幾例的「要當」同樣釋讀為「必須、應該」即很妥適，不必另作他解。馬貝加 (2002: 83) 舉引若干六朝的類似句例，說明「要當」表示「客觀事物的合理性和說話者的主觀願望相融合」(例(29)、(30))，或「主觀的願望，表說話者痛下決心，發誓要做某事」(例(31))：

- (29)援曰：「方今匈奴、烏桓尚擾北邊，欲自請擊之。**男兒要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屍還葬耳**，何能臥床上在兒女子手中邪！」(《後漢書》〈馬援傳〉)
 (30)中散撫琴而呼之：「君是何人？」答云：「……身不幸非理就終，形體殘毀，**不宜接見君子**；然愛君之琴，**要當相見**，君勿怪惡之，君可更作數曲。」(《古小說鈎沈》〈靈鬼志〉)
 (31)娥親謂左右曰：「卿等笑我，直以我女弱不能殺壽故也。**要當以壽頸血污此刀刃，令汝輩見之**。」(《魏志》〈龐涓傳〉，裴注引皇甫謐《列女傳》)

整體看來，「要當」之所以容易衍生與說話者主觀願望有關的含意，蓋因主語

爲第一人稱所致，其功能主要仍表對事理應然的判斷（deontic moral judgment），非直指第一人稱主語的意願，此理於例(29)「男兒要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屍還葬耳」已表現得極爲顯豁；又例(30)「要當相見」與前一複句的主句「不宜接見君子」相對，也在在顯示「要當」乃針對情理之適切性、必要性予以考量。

(三)「要」表「必然 / 必要」的來源

回顧(28)「我乃先世自造此緣，要當受之，無可逃避處」一例，除了義務性情態一類的解釋以外，實則還可能表達事理發展的必然性，亦即有因必有果，所描述的事態定要發生，同第（一）小節「要皆歸空」、「要會當壞」、「要當死敗」等例。此類歧義清楚反映「要當」跨足根情態與認識情態兩大範疇，下列語段亦可證明，早在東漢時期「要」即具備表「必然」及「必要」之雙重語義屬性：

(32)上出家者，根心猛利，次應捨結使纏縛。捨結使纏縛者，**要得禪定慧力**。得禪定慧力，心得解脫。……中出家者，始受具戒，沙門儀法未能周悉，**要須依止長宿有德行者**。（東漢·安世高，《大比丘三千威儀》卷1）

「要得禪定慧力」的「要」乃根據某條件，推判必然的結果；而「要須依止長宿有德行者」的「要」，則與另一情態詞「須」連用，同表必須之義。「要」究竟如何發展出這兩種語義，且二者並行不悖，懸而未決，端靠上下文來決定其確切的意涵？太田辰夫（1958[2003: 188-189]）曾以「必定」一詞概括兩義，很能夠說明「要」的語言事實。不過，他把「要」發展出助動詞用法（表示「必要」）的時間推至唐以後，恐怕微爲晚些。關於助動詞的形成途徑，其推敲如下：

如果根據《廣韻》，這個字有平聲（宵韻）和去聲（笑韻）兩個音。一般平聲是「要求」的意思，去聲是「要點」或「必定」的意思。助動詞「要」似乎應當是從「要求」的意思發展而來的，如果是那樣就該讀平聲。或者，說不定它是由「必定」的意思引申而來的，像「要當」、「要須」那樣，在原來是助動詞的詞前面加上「必定」意義的「要」，最終主次顛倒了，即使沒有了「當」、「須」，光有「要」也能表示這個意思。

探索「要」表「必要」之語音及語義來源，太田考慮到若源自「要求」義，

當讀為平聲，不符合「必要」之去聲唸法，故傾向認為「要」來自於「必定」義。而根據他的分析，表「必定」義的「要」是因為常出現於「當」、「須」的前頭，受此連用形式的影響，到唐代以後「要」獨立為表「必要」的助動詞。前文業已剖明中古表「必定」義的「要」實關涉到「必然」和「必要」兩個情態語義範疇，現在猶須窮究的是，「要」的「必定」義是怎麼來的？前人對此提出了幾點看法，值得參考與斟酌。

1. 源自「攔截求取」義？

盧卓群(1997: 48)表示：「要」不論是東漢時期發展成「必要式助動詞」，抑或在唐代產生「意志式助動詞」用法，均是從動詞義演化而來的，其說明如下：

《說文》云：「要，身中也。」「要」乃「腰」的本字，本為名詞。在上古活用為動詞，指將物繫在腰間，引申為「從中攔截」之義。從中攔截自然有其目的，便又引申出「求取，求得」義。此為先秦時期的用法。至兩漢以後，「攔截求取」因含有「一定要得到」、「希望獲取」等義，這就為動詞「要」虛化成助動詞創造了條件。

簡言之，盧認為東漢以後「要」成為「必要式助動詞」係由「攔截求取」義所引申而成；而此意涵又為唐代「要」發展出「意志式助動詞」的用法提供了語義基礎。馬貝加(2002: 84)基本上同意這個說法，認為能願動詞「要」與「求、取」義的動詞有直接的詞義關係，惟獨太田辰夫對源自於「要求」義語帶保留。

且讓我們透過語料檢視「要」是否可能從表「求取」、「要求」義的動詞引申表「必定」的意思：

(33)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孟子》〈公孫丑上〉）

(34)既驩合矣，或不能成子姓；能成子姓矣，或不能**要其終**，豈非命也哉？（《史記》〈外戚世家〉）

(35)侯中木之區別兮，苟能實而必榮。**要沒世而不朽**兮，乃先民之所程。（《漢書》〈敘傳上〉）

(36)故治不謀功，**要所用者是**；行不責效，**期所為者正**。（《論衡》〈定賢〉）

這些例子中的「要」均表「求」義。就賓語的詞性來看，前兩例「要」所帶

的是體詞性賓語；後兩例則帶謂詞性賓語（包括主謂詞組）。⁷ 試想，後接體詞賓語的「要」，其語義及語法功能較為穩定，不易發生虛化；相對地，後接謂詞賓語的「要」便可能蘊含虛化的變數。然而，據筆者觀察，在東漢以前，表「求」義的「要」多半帶的是體詞性賓語，帶謂詞賓語的例句較為少見。既然「要」後接謂詞性成分的用例不很普遍，在此結構基礎上發生語法化的假設便不大可能成立。況且以上諸例顯示，「要」帶謂賓之時的語義與「要」帶名賓（比較「要譽」、「要其終」）的語義幾無二致，如例(35)「要沒世而不朽」，顏師古以「立德立言，期于不朽」注之，揭示「要」有「追求、企求」的意味；而例(36)「要所用者是」的「要」，與「期所為者正」的「期」互文對舉，正可與前例相參，足見表「求」義的「要」，其動詞意涵仍很穩固，與「必定」義的生成應沒有直接關係。

2. 源自「重要」義

馬貝加（2002: 84）主張「新詞的詞義和功能不一定是從源詞的某個義項產生，可能是源詞的幾個義項共同作用的結果」，她除了肯定動詞「要」是能願動詞的直接來源之外，另又提出來自形容詞「重要」義的可能性：

「腰」對於人體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部位，因此，「要」衍生出「重要、重要的」義項。「重要的」即為「不可缺少的」，由此義可以孳生「必定會、必然會」的義項。

此說僅就語義脈絡推求「必定」義之形成途徑，並未提供相關例證以作說明，有待進一步核實。

「要」由於是「腰」的本字，常與另一身體部位「領」並稱，「要領」（表關鍵、重點）一詞即發源於此，例句如下：

(37)要之襟之，好人服之。（《詩》〈魏風·葛屨〉）

(38)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
（《禮記》〈檀弓下〉）

(39)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史記》〈大宛列傳〉）

7 「能成子姓矣，或不能要其終」一例，據司馬貞《索隱》云：「謂有始不能要其終也」，可知意指有所開始而不能求其結局，意近於「有始」不必然「有終」。故「其終」的「其」應視為定語，「其終」是一個名詞性成分。

例(37)《毛傳》云：「要，褻也；襍，領也。」「要」和「襍」在此均作動詞使用，表示縫好裳腰、衣領，以供美人穿取。例(38)根據鄭注：「全要領者，免於刑誅」，以及孔疏：「古者罪重要斬，罪輕頸刑」，可知「腰」與「領」俱為人體之要處。例(39)為成語「不得要領」的出處，該例復見於《漢書》〈張騫傳〉，顏師古注曰：「凡持衣者則執要與領，言騫不能得月氏意趣，無以持歸於漢，故以要領為喻。」參《儀禮》〈士喪禮〉載有君王贈死者衣裳之禮——「襜者左執領，右執要」，足與顏注相證，只要執起衣領及裳腰（比喻抓住要領），則整套衣服皆獲拿取，故此「要領」義便向「要點或關鍵」義引申。實際上，「要」表示「要點」的名詞性用例早在先秦已屢見不鮮，例如：

(40)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左傳》〈閔公二年〉）

(41)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韓非子》〈揚權〉）

此外，還有表示「重要、主要」義的形容詞用法，如：

(42)觀敵之變動，後之發，先之至，此用兵之**要術也**。（《荀子》〈議兵〉）

(43)此三言者，皆**要言也**。（《戰國策》〈宋衛策〉）

漢代以後，表「重要、主要」的「要」可置於動詞組前，作為狀語使用，例如：

(44)冬至短極，縣土炭，炭動，鹿解角，蘭根出，泉水躍，略以知日至，**要決晷景**。（《史記》〈天官書〉）

(45)諸欲生無量清淨佛國，雖不能大精進禪持經戒者，**大要當作善**：一者不得殺生；二者……。（東漢·支婁迦讖，《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

(46)往生無量清淨佛國，**至要當齋戒**，一心清淨，晝夜常念欲往生無量清淨佛國。（東漢·支婁迦讖，《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

(47)鉢者有六種：鐵鉢、蘇摩國鉢、烏伽羅國鉢、憂伽賒國鉢、黑鉢、赤鉢，**大要有二種**：鐵鉢、泥鉢。（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

例(44)「要決晷景」一句，若理解為「主要取決於晷景」，比較貼合文義。例(45)和(46)出自同一語段，「大要當作善」與「至要當齋戒」所表達的是「最主要應該行善／齋戒」的意思。例(47)也用「大要」，整段話意指：比丘所畜之鉢因產地、質料、顏色各異，故有鐵鉢、蘇摩國鉢等六種之分，然最主要有鐵鉢和泥鉢兩種。將這種用法的「要」、「大要」、「至要」分析為狀語，可

自然地解釋它們和「必定」義之間的連繫，試拿例(45)、(46)與下面兩例相比：

(48)道人求息，欲得息者，**要當知坐行二事**：一者喘；二者息。（東漢·支曜，《小道地經》）

(49)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東漢·迦葉摩騰共法蘭，《四十二章經》卷 1）

「大要當作善」與「至要當齋戒」中的「大要」、「至要」，與這裡「要當知坐行二事」及「要當守志行」的「要」，所處的語境相仿，暗示表「必」義，作狀語使用的「要」，當有可能由「主要、重要」義脫化而來。

3. 源自「總括」義

表示「必定」的「要」或許還有另一種來源，過去並未爲人所道及，即源自動詞性的「總括」義。如以下諸例，「要」均表「總結、概括」的意思：

(50)桓公十有餘子，**要其後立者五人**：無詭立三月死，無謚；次孝公；次昭公；次懿公；次惠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51)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52)至周室之卜官，常寶藏著龜；又其大小先後，各有所尚，**要其歸**等耳。（《史記》〈龜策列傳〉）

(53)古今賢士大夫所以失名喪身傾家害國者，其由非一，然**要其大歸，總其常患**，四者而已。（《吳志》〈步騭傳〉）

例(50)「要其後立者五人」，表示「總計在他之後即位的有五人」。例(51)至(53)皆作「要其（大）歸」，表總結其（大致的）旨趣、歸向。特別是最後一例，用「總其常患」和「要其大歸」並舉，更突顯「要」與「總」詞義接近。

在《史記》裡，另有許多「要之」之例，意表總結前文的要點，多用於轉折複句，而上述「要其（大）歸」大抵亦是如此。試看：

(54)夫張儀之行事甚於蘇秦，然世惡蘇秦者，以其先死，而儀振暴其短以扶其說，成其衛道。**要之，此兩人真傾危之士哉！**（《史記》〈張儀列傳〉）

(55)言呂尚所以事周雖異，然**要之為文、武師**。（《史記》〈齊太公世家〉）

(56)形勢雖彊，**要之以仁義為本**。（《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

(57)浴不必江海，**要之去垢**；馬不必騏驎，**要之善走**；士不必賢世，**要之**

知道；女不必貴種，**要之貞好**。（《史記》〈外戚世家〉）

(58)且先王昔言，事天子期無失禮，**要之不可以說好語入見**。入見則不得復歸，亡國之勢也。（《史記》〈南越列傳〉）

就「要之」與其後謂詞性成分（包括主謂詞組）的語義及語法關係加以研判，「要之」應視為次要動詞組或狀語。其他例句又顯示，在「要之」後帶動詞組的句法條件底下，其中的賓語代詞「之」常可省略，如：

(59)帝王者各殊禮而異務，**要以成功為統紀**，豈可緝乎？（《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60)事已急，**要以俱死立信**，安知後慮！（《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可比較例(59)「要以成功為統紀」與例(56)「要之以仁義為本」的形式差異，僅在於「之」字的有無而已。劉景農（1994[2007: 186-187]）曾指出：「以」字結構居於動詞組之後，該動詞賓語若為代詞「之」，則「之」經常省說，例如：「諸侯……暱就寡人，寡人帥（ ）以聽命，唯好是求」（《左傳》〈成十三年〉），⁸《史記》「要以成功為統紀」和「要以俱死立信」兩例中「之」字之省，當即與此相類。⁹「之」的略去恐怕就是「要」發生語法化的濫觴，此道程序為「要」與後續成分提供了重新分析的可能，從而促使動詞性質的「要」變成一個副詞性的成分。

東漢以降，由「要之」簡省而來的「要」屢見於正史當中，依然沿續先前的句法特點，出現於轉折複句的正句，例如：

(61)夫絳侯即因漢藩之固，杖朱虛之鯁，依諸將之遞，據相扶之勢。其事**雖醜，要不能遂**。（《漢書》〈王莽傳〉）

(62)先帝**雖無功於天下，要能定平凶逆**。在位十一年，以道晏駕。（《宋書》〈興宗傳〉）

8 「寡人帥以聽命」的「以」後頭當又省略了賓語「之」。「之」複指前面的先行詞「諸侯」。

9 《史記》另有其他「要以」連用之例，也省略了代詞賓語「之」，如：

要以功見言信，俠客之義又曷可少哉？（《史記》〈游侠列傳〉）

維三代之禮，所損益各殊務，然**要以近性情，通王道**，故禮因人質為之節文，略協古今之變。作禮書第一。（《史記》〈太史公自序〉）

像這樣的例子，「要（之）」和「以」字介詞組間形成述補關係，同下文例(69)「要之以禮」的結構，「要（之）」為中心語所在，當不至於發生虛化。

- (63)卿知達等，恐不如吾也，**要能刺舉而辨眾事**。使賢人君子為之，則不能也。（《魏志》〈高柔傳〉）
- (64)臣松之以為張魯**雖**有善心，**要為**敗而後降，今乃寵以萬戶，五子皆封侯，過矣。（《魏志裴注》〈張魯傳〉）
- (65)郿令諸葛京，祖父亮，遇漢亂分隔，父子在蜀，**雖**不達天命，**要為**盡心所事。（《蜀志裴注》〈諸葛亮傳〉）
- (66)臣松之以為于時徐州未平，兗州又叛，而云十萬之眾，**雖是**抑抗之言，**要非**寡弱之稱。（《魏志裴注》〈荀彧傳〉）
- (67)如其果然，以傳子孫，**縱非**六璽之數，**要非常**人所畜。（《吳志裴注》〈孫堅傳〉）

這些例句都有「雖」或「縱」的字眼，顯然「要」慣用於讓步複句。讓步複句的語義特性是，說話者姑且容認偏句所述的內容，再轉而於正句申說己意；「要」出現於正句之首，其功能主要為突顯言者的主觀認知，亦宜釋讀作「總之」，或「總」（類似於「總算、畢竟、終究」之義）。¹⁰ 如第一例可訓為「其事雖醜，總之是不能成事」；次例應表「先帝雖無功於天下，總算是能夠定平兇逆」。第三例儘管並無「雖」字，其表達方式也是先退後進，大概意指：「你知道趙達等人，恐怕比不上咱們，但他們畢竟能夠揭發隱私幹許多事。這些事若叫賢人君子來做，就沒辦法達成。」末四例均出自《三國志》裴注，前兩例作「要為」，後兩例作「要非」，翻譯成白話，相當於「總（之）是」或「總（之）不是」，如例(64)「張魯雖有善心，要為敗而後降」，表「張魯雖有善心，總是敗而後降」；例(67)「縱非六璽之數，要非常人所畜」，意同「即使不是六璽之類的玉璽，也總不是常人所收藏的。」而稍加留意便可發現，例(65)至(67)的「要」未嘗不能分析為「必定」義，如例(67)的「要」用「必」予以替換，作「縱非六璽之數，必非常人所畜」亦很順恆。此兩解的情形確實體現了「要」由「要之」發展為情態詞的可能性。

通觀以上「要（之）」諸例，「要」無疑包含一個「總括」的義項。這個義項是怎麼來的？當與「腰」的本義有關。古時衣服寬鬆，古人慣於腰間繫

10 現代漢語亦常見這種句式，例如：

雖不敢說華陀復生，也**總算**是外科中的一位名手。（《小額》）

天天吃這種情況下，大家**雖然**都很明白，但**總**還盼著有一頓好飯吃。（實話實說和對話 / 我的西藏歲月 1999年11月7日播出）

帶，下面一例的「要」即表「圍上腰帶」之義：

(68) 閔子要經而服事。(《公羊傳》〈宣公元年〉)

「經」指束縛在腰間的麻帶，為古喪服的一種，此句意指閔子腰間著經以服喪。¹¹ 這種動詞性的「要」由於表示纏束、紮合的動作，故有「約束」的意思，如例(69)所示；又因為其語義與「約」、「總」等詞相近，在古漢語中不乏同義連用的句子，見例(70)、(71)：

(69) 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
(《左傳》〈隱公三年〉)

(70) 王之地一經兩海，**要約**天下，是燕、趙無齊、楚，齊、楚無燕、趙也。
(《史記》〈春申君傳〉)

(71) 是故其事大辨乎天地，明察乎日月，**總要**萬物於風雨。(《荀子》〈哀公〉)¹²

這些與「總」義有關的「要」皆讀為平聲，而前文表總結要點的「要之」卻讀作去聲，其原因應在於表「要點」的義項。試以例(69)作說明，《左傳》「要之以禮」當分析為述補結構（意同「以禮要之」），《史記》也有「要（之）以功見言信，俠客之義又曷可少哉」（例(10)），屬同類構式，表「總之以功見言信」。這種用法的「要」僅有單純的「總」義，故讀平聲。而表總結要點的「要之」，如「形勢雖疆，要之以仁義為本」（例(56)），「要之」乃獨立的動詞組，後邊若有「以」字介詞組，並不與之相屬。其去聲讀法來自表「要點」的義項，換言之，「要之」一語即涵蓋了「總其要」的意思，「要」用為及物動詞。復因「之」經常省略，導致「要」轉化為表「必定」義的副詞性成分，亦讀去聲。

四、「要」的歷史流變

上文將中古語義同於「總」、「必定」的「要」區分為「必然」和「必要」

11 此例轉引自盧卓群（1997: 45）。

12 「總要萬物於風雨」的「總要」引申有「統領」的意思。

兩類，分屬認識情態及義務情態範疇。¹³ 雖說「助動詞是介於副詞和動詞之間的一種詞」（楊伯峻、何樂士 1992[2001: 213]），也帶有副詞或動詞的句法特性，似乎無須於「要」究竟屬情態副詞或情態動詞的詞類上多所著墨；然從歷時語法的角度來看，「要」因為語言結構改變而造成語法地位不同的現象是反覆出現的，從主要動詞重新分析為修飾性的副詞即為一例，而後表必要性的次類又因組合形式的觸發，導致「要」變成句法上具核心地位的情態動詞。這些現象都有賴語法結構的分析予以指陳，底下即依「要」的語法功能依序論述其自中古以迄現代的歷史發展。

（一）表「必然」的情態副詞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所謂「要」表示「可能」的用法（見〈前言〉例(1)「看樣子（會）要下雨」，和例(2)「不顧實際一味蠻幹，要失敗的」），當即來自中古漢語表「必然」之次類。從句法結構來看，這種表「必然」的「要」始終帶有較強的副詞性質，最顯明的一項語法特徵是：「要」時常出現於其他副詞之前，如例(61)「其事雖醜，要不能遂」、(66)「雖是抑抗之言，要非寡弱之稱」、(67)「縱非六璽之數，要非常人所畜」等中土文獻之例皆然。這些「要」的句法位階明顯比否定副詞來得高，它們均帶有「總（之）」之義，亦可釋讀為「必定」，含蘊著說話者主觀性的論斷，宜分析為情態副詞。¹⁴

其他如六朝佛典的例句，也顯示表「必然」的「要」經常出現於否定詞或其他副詞前頭，前文所引(12)「要皆歸空」即為一例，他如：

- (72) 壽命雖無量，**要必有**終盡。（北涼·曇無讖，《大般涅槃經》卷 2）
 (73) 一切樂無常，**要必終**歸盡。（元魏·婆羅門瞿曇般若流支，《正法念處經》卷 23）
 (74) 菩薩獨行，趣畢波羅樹，自發願言：「坐彼樹下，我道不成，**要終不**起。」（劉宋·求那跋陀羅，《過去現在因果經》卷 3）
 (75) 爾時太子又師子吼：「我若不斷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終不**還宮。我若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復不能轉於法輪，**要不**還與父王相見。」（劉宋·求那跋陀羅，《過去現在因果經》卷 2）

13 自此以下，舉義務情態以該條件情態，代表「要」表必要性的用法。

14 「要」直到南北朝開始表「需要」義的時候，才置於「不」的後頭，受其否定。

- (76)是時毘沙惡鬼知彼人民心之所念，便語彼人民曰：「汝等莫離此處至他邦土。所以然者，終不免吾手。卿等日日持一人祠吾，吾**要不**觸擾汝。」（東晉·僧伽提婆，《增壹阿含經》卷14）
- (77)太子又答：「汝但安眠，勿生此慮，**要不**令汝有不祥事。」（劉宋·求那跋陀羅，《過去現在因果經》卷2）

由例(72)至(74)「要必」、「要終」連用，以及例(75)「終」可以「要」相替的情形看來，「要」、「必」、「終」不論在語義或句法功能上皆具有共通性。值得一提的是，此類用法多見於說話者自身發願，或對聽話者的許諾，有約定的意味，如例(74)至(77)，下面幾例亦然：

- (78)時鬱闍尼國有一男子，其婦邪行，與人共通。其夫瞋恨，面相呵責：「後復爾者，**要苦相治**。」（東晉·佛陀跋陀羅，《摩訶僧祇律》卷2）
- (79)其人復言：「與我作婦，當以奇珍相與。衣服極麗，飲食隨時，**要令無乏**。」亦答如初。（東晉·竺道生，《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11）
- (80)臣觀古今，未曾聞見人王之女與下賤獸。臣雖弱昧，**要殺此狐**，使諸群獸各各散走。（東晉·竺道生，《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3）
- (81)樂令善於清言，而不長於手筆。將讓河南尹，請潘岳為表。潘云：「可作耳，**要當得君意**。」（《世說新語》〈文學〉）
- (82)忽見一鬼書搏著前云：「父死歸玄冥，何為久哭泣？即後三年中，君家可得立。僕當寄君家，不使有損失，勿畏我為凶，**要為君作吉**。」（《古小說鈞沈·幽明錄》）
- (83)桓公年少至貧，嘗糶蒲失數百斛米，齒既惡，意亦沮；自審不復振，乃請救於袁彥道。桓具以情告，袁在艱中，欣然無忤，便云：「大快，我不但拔卿，**要為卿破之**。我必作快齒，卿但快喚。」（《古小說鈞沈·郭子》）

凡此用例，很容易被理解為表說話者意願，如馬貝加（2002: 84）正是將例(81)「可作耳，要當得君意」，列入表「主觀願望」一類。「得君意」意指「合稱您的心意」，其前的「要當」釋作「必當、定會」應比較合適。

直至近、現代，「要」表必然性，依舊位居否定副詞之前，例如：

- (84)繚繞萬家井，往來車馬塵。莫道無相識，**要非心所親**。（唐·韋應物，《全唐詩》〈樂府雜曲·鼓吹曲辭·有所思〉）
- (85)善學者，**要不為文字所梏**。故文義雖解錯，而道理可通行者不害也。（《二程集·河南程氏外書》卷6）

- (86)上曰：「……密院前言於田如餅薄，朕令取一方土，如麵厚尺餘，問得極有深處。」京曰：「固有薄處。」上曰：「**要不皆如餅薄。**」（《續資治通鑑長編節選》）

第一例，解作「總非心所親」最為順愜；「必非心所親」亦可。後兩例，「要」釋為「必」即很妥貼。現代漢語之例如：¹⁵

- (87)大夥兒的理解力很強，可是這種話太簡單，太淺顯，它是他們中的每一個人**要都能說的**，因而算不上是出自上層當局的告示。（托爾斯泰，《戰爭與和平》）
- (88)舍兒說：「不行，天已經黑了，家裡**要不放心的。**」（戴厚英，《流淚的淮河》）

正如例(87)「每一個人要都能說的」意同「每一個人必都能說的」一樣，例(88)的「要」也當理解為「必定」義，整句話指「(此刻)天已經黑了，家裡定是不放心的」。這些「要」的語義和表示「將要、快要」的「要」洵有差異，它們皆表說話者對於事理之斷言，不見得與將來時有所連繫。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將之獨立為一個義項，甚有見地，無論就語義特性或歷史源流來看，「要」表「必然」的用法皆當與「將來時」分列。

此外，呂叔湘又補述「可能」義的「要」：「表示否定不說『不要』，說『不會』」（1980[2005: 592]），可見「要」從不後置於「不」，受其否定，此觀察亦有助於充實視「要」為情態副詞的理據。¹⁶反之，另一種表示「須要、應該」（即必要性）的「要」，呂叔湘則以「否定用『不要』，多用於禁止或勸阻」加以描述，顯然中古時期表「必要」的「要」到後來其助動詞性質較為強些。

（二）表「須要」的情態動詞

在中古漢語中，的確有些例句反映表必要性的「要」具副詞性，如例(19)「要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要」出現於主謂詞組之首，猶可視為「要之」之省，則「要」為加接的修飾性成分；例(21)「要不自侵

15 本文現代漢語之例均錄自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CCL 語料庫。

16 「看樣子會要下雨」和「明天不會下雨」的「會」分別形成於不同的歷史階段，其來源有別：一個來自「會合」義，一個來自「解曉」義。源自「會合」義的「會」原本也是個副詞，關於它和另一來源的「會」的分合，筆者將另撰他文詳細論述。

減，要近無爲」，「要」訓作「主要」亦通，由狀語發展而來的軌徑也很分明。其他又如：

- (89)我昨請汝，欲設微供，今已具辦，願必食之。何以故？智人集財，欲以布施，受者憐愍，**要必受用**。（吳·支謙，《菩薩本緣經》卷下）
- (90)我與良藥，能使即大。但今卒無，方須求索。比得藥頃，王**要莫看**，待與藥已，然後示王。（蕭齊·求那毘地，《百喻經》卷1）
- (91)裴曰：「彼晉三公，不為我用。」勒曰：「**雖然，要不可加以鋒刃也。**」夜使推牆殺之。（《世說新語》〈賞譽〉）
- (92)若人欲伐於樹木，**要必當盡其根本**。（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卷17）
- (93)仁者善意，三十三天，及天帝釋，欲得見汝。仁者莫辭，**要必須來**。（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卷44）

例(90)、(91)顯示「要」的句法位階高於否定詞「莫」、「不」；其餘三例的「要」也都居於「必」、「必當」、「必須」之前。基本上，這些例句的語法表現同於上述表「必然」的用法，通盤地看，可以說中古表「總、必定」義的「要」大致仍清楚呈現副詞的語法特點，只是其中表「必要」一類（即須要、應該義）位居其他副詞前的例句相對較為少些。

到了唐代以後，表「必要」類的義務情態詞，在語法上有一項鮮明的轉變，即它開始能接受副詞「不」的否定，後帶謂詞性賓語，符合一般助動詞的句法特性，例如：

- (94)直須認取浮生理，**不要貪聞（填）沒底坑**。（《敦煌變文集新書·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
- (95)**不要稱怨道苦**，早晚得這箇新婦。（《敦煌變文集新書·醜女緣起》）
- (96)居士丈室染疾，使汝毗耶傳語，速須排比，**不要推延**。（《敦煌變文集新書·維摩詰經講經文（四）》）

拿這幾例和中古漢語「要不自侵減，要近無爲」，以及「雖然，要不可加以鋒刃也」之例作對比，可以確知出現於「不」後的「要」已是句法上的核心成分，由扮演副詞的功能進一步轉化為情態動詞。不過，這樣的演變當是逐漸形成的，此前某些六朝的「要」字例恐怕已揭露了「要」具情態動詞屬性，如：

- (97)中有耆年一隱士，鬚髮皆皓然。策杖從吾遊，教我要忘言。（曹植，

《樂府詩集》〈苦思行〉)

(98)切膾人，雖訖亦不得洗手，洗手則膾濕；**要待食罷**，然後洗也。（《齊民要術》〈八和齋〉）

(99)神酢法：**要用七月七日合和**。甕須好。蒸乾黃蒸一斛，熟蒸麩三斛。凡二物，溫溫暖，便和之。水多少，**要使相淹漬**，水多則酢薄不好。（《齊民要術》〈作酢法〉）

研究現代及古代漢語的學者普遍接受助動詞後接謂詞賓語的鑑別準則，像這幾例的「要」實則已符合此一標準。¹⁷

回顧「要」自漢代以降的發展始末：當它由源頭之一的及物動詞用法「要之」重新分析為必定義副詞，係屬實詞虛化的現象，符合語法化的規律；其後，又從副詞轉化為句中的主要動詞，卻是一種由虛而實的演變，與語法化的單向性原則相悖。我們認為這樣特殊的演化機制應非來自「要」本身的發展，而是受到外在因素的推動，太田辰夫（1958[2003: 188-189]）曾經研判：就像「要當」、「要須」那樣，由於「要」常加在助動詞之前的緣故，最終即使沒有了「當」、「須」，光靠「要」也能表達「必要」的意思。柳士鎮（1992: 134-135）的看法與之相近，據他表示：「副詞『要』字，由於經常同表示應當與須要的助動詞『應、當、宜、須』等組合使用，因此當它脫離了助動詞而單獨出現時，往往也就帶有上述助動詞的意義。」「應」、「當」、「宜」、「須」等表示義務情態的助動詞，很可能先後在情態動詞「要」發展成熟的過程中，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然其中影響最大的則非「當」莫屬。本文第三節業已提及，東漢之時，表「必定—必要類」的「要」經常與「當」字連用，如「行道要當斷五陰」、「我等後世，要當報此」、「要當使卿見佛」等例。筆者續就南北朝以前的材料加以統計，得出的結果是「要當」連用之例在漢譯佛經及中土文獻中共計 50 餘筆，而「要須」、「要宜」、「要應」均僅一見，足證「當」對於「要」的影響不可小覷。「要當」之組合形式泰半表達應當、須要、必要的意思，約佔總例的 80% 之數。這兩個組合項原以「當」為句法及語義的核心，「當」自先秦以來，雖兼能表示認識情態，主要表現的是義務情態

17 如朱德熙（1982: 61）指出現代漢語助動詞的形式特點包括「助動詞只能帶謂詞賓語，不能帶體詞賓語」，此一標準廣為劉利（2000）、李明（2001）、段業輝（2002）、朱冠明（2008）、巫雪如（2012）等研究古漢語情態動詞的學者所採用。

義，¹⁸而「要」因為長久與之連用，受到「要當」整個格式的語義所浸染，逐漸由居側的地位轉為獨當一面，也能充任表須要、應該的情態動詞。

(三) 表「需要」的非典型情態動詞

必須特別指出的是，「要」在中古時期另有一種表示「需要」的用法，由於其語義為主語取向，屬於命題內容的一部分，所以有些情態分類系統是將這一類用法排除在外。這種表現主語內在需求的「要」，基本上是從「求取」義的動詞發展來的，它的動詞性仍很強，除了可以帶體詞賓語之外，也能夠帶謂詞賓語。尤其當「要」後帶謂詞性賓語時，容易牽涉到說話者基於主觀立場的判斷，是故不妨視之為非典型的情態動詞。

下列諸例，取自北魏賈思勰所著的《齊民要術》，該書不啻為一部農家生活指南，記有許多種植、製作的法門，及其所需的要件，試看：

(100)每經雨後，輒須一攪。解後二十日堪食，然**要百日**始熟耳。（《齊民要術》〈作醬等法〉）

(101)凡屋皆得作，亦不必**要須東向開戶草屋也**。（《齊民要術》〈造神麴並酒〉）

(102)但既是早種，不須棲潤。此菜早種，非連雨不生，所以不同春月**要求濕下**。（《齊民要術》〈種胡荽〉）

(103)今秋取訖，至來年更**不須種**，自旅生也。唯須鋤之，如此，得四年**不要種之**，皆餘根自出矣。（《齊民要術》〈種地黃法〉）

例(100)指作醬之法需百日之久始能熟成；例(101)意表凡是屋子皆得以製麴，不一定需要東向開戶的草屋。此類需求義的「要」時常與同義的「須」、「求」連用（例(101)、(102)），抑或相互替換（例(103)）；前兩例後帶體詞賓語，後兩例則帶謂詞賓語。帶謂詞賓語者，如例(103)「得四年不要種之」，意同「不須種之」，「要」皆不能用表義務情態的「當」或「應」予以替代，此其迥異於前述表「須要」情態動詞之處。試比較「不要貪闢（填）沒底坑」

18 有關先秦時期情態動詞「當」的形成途徑，可參看巫雪如（2012: 188-191）。我們大略統計《史記》列傳部分「當」字的使用情形，表義務情態的「當」約為表認識情態的兩倍，這其中包括「當斬」、「當誅」等論罪的用語。又，東漢佛典的用例亦大半表示義務情態，應與文獻本身闡揚佛教教義或戒律的性質有關。

(例(94))，倘改爲「不當貪闖沒底坑」或「不應貪闖沒底坑」，意思並無多大變動；而「得四年不要種之」若改爲「得四年不當種之」，非但「當」與「得」的語義相扞格，且又注入義務性方面的評斷。

現代漢語仍保有「要」表需求性的用法，呂叔湘（1980[2005: 591-592]）對於「要」一詞的分析，即在「動詞」詞類底下另外列出表「需要、應該」的義項，與表「須要、應該」的「助動詞」用法不相混雜。該條目下註明「必帶兼語」，舉的即是帶謂詞性賓語的例子：「這個地方就要你認真考慮」、「這個櫃子要四個人擡才擡得動」。跟這種用法一併納入動詞的還有其他三個義項，包括：「1.希望得到或保持」、「2.向別人索取」、「3.請求、要求」，而「需要、應該」則列爲第 4 種用法。而呂在表「請求、要求」一條同樣註明「必帶兼語」，例如：「他要辦公室給他開個介紹信」。「請求、要求」義和「需要、應該」義在句法行爲上的相通性，暗示著這兩種用法之間應當有所承繼，而它們的語義很可能即脫化自第 1 項「希望得到」義及第 2 項「索取」義。我們可以注意到表「需要」之例，其主語常爲無生名詞，如呂叔湘所舉的兩個例句分別以「這個地方」和「這個櫃子」充當主語。這是因爲無生名詞所指的事物並無法主動提出「要求、請求」，甚或是傳達「希望得到」或「索取」之意，僅表現一種客觀或現實性的需要而已。由此得以窺探「要」由「求取」義、「要求」義，一路發展出「需要」義的軌徑；當主語的生命度越低，說話者的主觀判斷性也就越強。另一方面，這幾種與「求取」義有關的動詞用法，於今日皆讀同去聲，仍維持平聲讀法者，僅限於詞彙化的產物（如「要求」、「要脅」等）。

（四）表「意願」及「將然」的情態動詞

關於「要」表意志的用法，學者們幾乎都認爲始自唐代，惟馬貝加（2002）主張《史記》、《漢書》已有其例，前文業已說明兩漢例句不甚可靠，茲不贅述。¹⁹ 至於來源的問題，盧卓群（1997: 46-47）表示：「要」本有表意志的內在語義，在魏晉南北朝與「欲」同義聯合而共存；到唐代競爭獲勝，作爲

19 太田辰夫（1958[2003: 189]）、江藍生（1987[2000: 325]）、王力（1989[2005: 252]）、楊伯峻與何樂士（1992[2001: 213-214]）、盧卓群（1997）、Huang（2010: 40-44）等，均持形成於唐代的說法。

「意志式」助動詞開始獨立使用。Huang (2010: 40) 也認為唐五代「要」出現意願性的情態語義，係源自上古表「欲求」的動詞。這樣的看法恐怕不易解釋某些語言事實。首先，自先秦至隋唐的這一大段時間內，罕見助動詞「要」表意願之例，此用法顯然是在唐以後才趨於成熟，把如此晚近的演變和上古的「求取」義相連結，不大能說得通。其次，本文第三（三）節已就漢代表示「求取、要求」的例句作番檢討，闡明「要」即使後接謂詞性賓語，其語義內涵及句法功能並無明顯改變。縱然在中古時期，「要」由積極的「求取、要求」義發展出較為被動的「需要、需求」義，也是一種詞義上的虛化，其主語的主動性（volition）趨於薄弱，與唐以後表主語想做某事之自主意志用法難以貫串起來。

盧 (1997) 和 Huang (2010) 均已指陳六朝表意願的助動詞主要為「欲」。Huang 甚至將「要」遲未發展出表意願用法的原因歸咎於「欲」的高頻使用。事實上，在中古階段「要」與「欲」的表義類型截然不同：「欲」多表欲求，兼表將然；「要」除用於必然性之論斷外，大部分作為必要性之陳述。²⁰ 少數幾條「要欲」合用之例，「要」解讀為「必」或「一定」亦很妥適，不見得與「欲」形成「同義聯合」的結構，例如：

- (104) 想足下鎮彼土，未有動理耳。**要欲及卿在彼，登汶嶺峨眉而旋**，實不朽之盛事！（東晉·王羲之，《遊目帖》）
- (105) **要欲追奇趣**，即此陵丹梯。皇恩竟已矣，茲理庶無睽。（南朝齊·謝朓，《文選》〈敬亭山詩〉）
- (106) 今此大海水，深廣眾流主。我今作方便，**要欲杼令盡**。（東晉·佛陀跋陀羅，《摩訶僧祇律》卷4）

下面一則隋代的例子，由於前句已出現「必」，其後的「要欲」不好再理解為「一定要」，或許暗示「要」已有意願義：

- (107) 若**必**波波摩摩，**要欲為我娶婦**，持立世者，必當須覓如是顏色如閻浮檀金形狀者。（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卷45）

唐以後，「要」與「欲」同義連用之例更為確鑿，其相對語序亦得以倒置，試

20 關於唐代以前「欲」和「要」所表情態語義類型的消長，可參看 Huang (2010: 79) 的比較。

比較：

- (108)是時賢善在沽酒家，鄔波難陀至其門所。遣信入喚，為報賢善：「**鄔波難陀要欲相見**，可暫出來。」（唐·義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22）
- (109)如**欲要行**，且向揚、楚州界，彼方穀熟，飯食易得。（唐·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 2）

此時的「要」已能獨用，表示「想要做什麼」的意思，例如：

- (110)此中意無限，**要與開士說**。（唐·宋之問，《全唐詩》〈見南山夕陽召監師不至〉）
- (111)朕只許一座具地，此僧敷一座具，遍滿五臺，大奇。**朕不要共住此處**。（唐·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 3）
- (112)**若要添風月**，應除數百竿。（唐·韓愈，《全唐詩》〈奉和虢州劉給事使君三堂新題〉）
- (113)汝見有妻，**又要出家修去**。（《敦煌變文集新書·難陀出家緣起》）
- (114)出來！**吾要識汝**。（南唐·靜筠二禪師，《祖堂集》卷 5）

「要」在隋唐之後的嶄新語義表現，恐怕並非循著原有的意義引申而來，而是經由其他的管道。此外，「要」又另可標誌「將來時」，其來源大概也與此有關。下面續論「要」的將然用法，再一併說明。

談到「要」表「即將」或「將要」之義，一般以為形成於宋代，盧卓群（1997: 47）所引句例如下：

- (115)天子偏教詞客賦，**宮中要唱洞簫詞**。（宋·徐鉉，《柳枝詞》）

盧謂此例表「將然態意志」，足見這個例子蘊含表意願之歧解，稱不上典型用例。何況，拿此例作為表將來時的初期例句，其時間恐怕稍微晚了些，「要」開始作為將來時標記應不晚於唐代，例如：

- (116)往來無盡日，**離別要逢春**。海內罹多事，天涯見近臣。（唐·劉長卿，《全唐詩》〈送王員外歸朝〉）
- (117)**火坑要滿**沒休時，佛道擬成應有□（遠）。（《敦煌變文集新書·維摩碎金》）
- (118)水涵微雨湛虛明，小笠輕蓑**未要晴**。明鑒裡，穀紋生。白鷺飛來空外聲。（宋·趙構，《全宋詞》〈漁父詞〉）

確切地說，「要」乃是一種表示將然的相對時（relative tense）標記，其時間參照點可以是說話當刻，也可以是「現在」以外的任何時間點。即以(117)為例，「火坑要滿」之所以「沒休時」（沒有休止的時候），是因為無論就哪個時間點來看，火坑都是快要滿了的；而(118)既然使用時間副詞「未」，顯然是扣住現在時間點來觀察事件，「未要晴」指的是「還沒要放晴」的意思。

還值得補充的是，「要」所表的「將來時」具有「緊鄰性（proximative）」的語義徵性，相當於英語的“be about to”，而「欲」字例也是如此：²¹

(119)作脆腊法：白湯熟煮，接去浮沫；**欲出釜時**，尤須急火，急則易燥。
（《齊民要術》〈作脯腊等法〉）

(120)以肉薄之，空下頭，令手捉，炙之。**欲熟**（小乾，不著手），豎壚中，以雞鴨子白手灌之。（《齊民要術》〈炙法〉）

(121)殷浩始作揚州，劉尹行，**日小欲晚**，便使左右取祔。人問其故，答曰：「刺史嚴，不敢夜行。」（《世說新語》〈政事〉）

第一例表「要起鍋時」，尤須急火。次例則附以「小乾，不著手」備註「要熟」之時的樣態。第三例「日小欲晚」指的是「天色稍微要暗了」，「欲」同上文「小笠輕簑未要晴」的「要」一樣，都有即刻之義。因此，準確地說，「要」和「欲」所標誌的都是「近將來時」。

而前文業已申說「要」表「必然」和表「將來時」不能混為一談，對照下列唐代表必然之例，益知兩者區分的必要：

(122)若敬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法苑珠林》卷 89）

(123)爾時婦者，今善光是。爾時夫者，今日夫是。由昔遮婦，世常貧賤。以還聽故，**要因其婦，得大富貴**。無其婦時，後還貧賤。（《法苑珠林》卷 68）

(124)去馬嘶春草，歸人立夕陽。元知數日別，**要使兩情傷**。（唐·韋應物，《全唐詩》〈答王卿送別〉）

(125)廢宮荒苑莫聞愁，**成敗終須要徹頭**。（唐·羅隱，《全唐詩》〈江北〉）

21 意願義動詞可作表「將來時」或「近將來時」之用，Heine & Kuteva (2002: 310-313) 分別列舉了世界上某些語言的不同表現。

(126)各自記取，**總要悟去**。悟也未，不得忘卻。大眾久立，珍重。（《汾陽無德禪師語錄》卷 1）

《法苑珠林》二例的「要」咸用於條件複句或因果複句的正句，表示根據某條件或原因所作的推斷，如首例以「若……，**得**見好相」和「若……，**要**見好相」相排比，「得」表可能實現，「要」表必定實現，此乃邏輯推理，不與時制（tense）掛鉤。次例「（夫）以還聽故，要因其婦，得大富貴」係解釋眼前「已得富貴」之事實，可見「要」亦非將來時標記，應作「必然」解。再如末兩例有「終須要」、「總要」，意謂「必定會」、「總會」，也應歸諸呂叔湘《八百詞》「表示可能」一類，非「將要」之屬。

（五）「要」表「意願」及「將來時」之緣起

太田辰夫（1958[2003: 189]）以為「要」表示「單純的未來」始於宋元時期，他說：「『要』有這種用法和『欲』有表示意願和未來的用法是同一道理。恐怕『要』是從『欲』類推的。」我們知道在表意志的基礎上發展出將然義，固為情態動詞演變的常例。²²「要」既已表現意圖，便含蘊著引申表示將來的可能性，試看上引例(113)「汝見有妻，又要出家修去」，和例(115)「天子偏教詞客賦，宮中要唱洞簫詞」，「要」所接的都是表自主動作的謂詞賓語，在這種情況之下，「要」便有「意願」和「將然」兩解，未必是受到「欲」語義發展模式的類推作用所致。²³不過，太田的這番揣想倒是引發我們思考「要」與「欲」之間的關聯性。

承前一小節所述，「要」的歷史發展到了近代漢語可謂重寫新頁，然新的一頁與前頁之間似無明顯的連續。有趣的是，「要」表「意願」和表「將然」的形成時間相去無幾，而這兩種語義向來卻是「欲」的基本用法，會不會「要」的這兩種新興用法其實是從「欲」來的，而其中的媒介是透過語音或語義的連繫？

據《廣韻》所載，「欲」為余蜀切，屬以母燭韻、通攝三等入聲字。過去已有不少學者根據詩人用韻歸納韻部，指明燭韻字在南北朝之時，經常與屋韻、沃韻、覺韻通押，而覺韻又不乏與藥、鐸兩韻同用之例。這種情形一直

22 參閱 Bybee et al. (1994: 240) 的歸納。

23 古川裕 (2006: 24-25) 已就「非現實性 (irreal)」申說兩語義之間的連繫，值得參看。

持續到隋唐之際，清楚反映通攝入聲字與江、宕攝入聲字在歷史演化過程中的互通關係。²⁴ 值得指出的是，《廣韻》這三個韻攝的入聲字，均注有一些「又音」讀同效攝字，茲摘錄於下：

屋韻：燠，又音奧；燠，又音蕭；礪，又音篠。

沃韻：燾，又徒號切；告，又音誥；臙：又音郝。

覺韻：覺，又古孝切；較，又古孝切；箭，又蘇彫切；薊，又陟孝切；
爆，又北教切。

藥韻：約，又於笑切；芍，又鳧茈草名，胡了切。

鐸韻：樂，又五角、五教二切。

這些「又音」大抵呈顯了一條發軔於隋唐以前的音變規律，即有些通、江、宕攝的入聲字容易與效攝合流，產生-(i)au 之類的音讀。另根據筆者查索的結果，符合該項演變規律，而未見收於《廣韻》的例詞更多，包括：暴、瑁、角、邈、雹、跑、學、藥、躍、鑰、腳、躑、繳、嚼、著、落、烙、薄、鑿等。這些原屬於通、江、宕攝的入聲字，在今日北方話中均復有效攝一讀，此現象或可解讀為該條音變規律在隋唐以後仍持續發揮著效能；²⁵ 如此一來，現代讀為去聲的「欲」或有可能在此規律的作用之下，亦曾發展出類似 iau 的又讀。²⁶ 然 iau 的讀音恰好同於「要」字，故此將「要」的外殼借來使用，「要」也就因而接收了「欲」的義項，可表示意願和將然。其後，「欲」在口語中轉趨式微，最終由「要」完全取代其情態表達的功能。²⁷

上述推測有一部分須待補強，亦即「欲」縱使產生了 iau 的又音，為何選擇「要」作為假借的對象，而非其他的同音詞？這其間很可能是基於語義上的連結。前文已述，「要」在中古可表「需要」之義，「欲」恐怕也有這樣的意思，試看例(127)與(128)：

24 關於南北朝燭韻字的歸屬，可參看王力(1991: 54-56, 71)、周祖謨(2000: 135-136)；至於隋以至盛唐的用韻情形，則詳見蔣冀騁(1996: 504)，及孫捷、尉遲治平(2001: 89-90)。

25 北方話讀音搜檢自「漢字古今音資料庫」，<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2014.5-11 上網檢索)。

26 高本漢、董同龢、周法高等人皆將中古「以」母字擬為零聲母，見「漢字古今音資料庫」。

27 詳見盧卓群(1996: 39)、Huang(2010: 82-84)。

(127)穫欲淨，漚欲清水，生熟合宜。（《齊民要術》〈種麻〉）

(128)鱧澀，故須米汁也。（《齊民要術》〈羹臠法〉）

例(127)「漚」指的是浸泡麻桿之法，此舉需用清水；例(128)表烹煮鯉魚羹，需加米汁使其滑潤。兩例相較，可知「欲」應有「須」義。除此之外，中古後期，復有零星「須要」之例，其義與當時較為常用的「須欲」相同，如：

(129)須要晴時，於大屋下風涼處，不見日處，日曝書，令書色喝。（《齊民要術》〈雜說〉）

(130)商丘子晉者，商邑人。好吹竽牧豕，年七十，不娶妻而不老。問其須要，言：「但食老朮、昌蒲根、飲水，如此便不饑不老耳。」（《世說新語》〈輕詆〉）

這兩個「須要」，一個帶體詞賓語，一個當體詞用，表達「需要」的意思。下列「須欲」的用法與之相當，亦可帶體詞賓語，當體詞用，甚或和例(103)「不要種之」的「要」一樣，帶的是謂詞性賓語：

(131)我本未離欲，故須欲經書，今離三界，不復須也。（後秦·鳩摩羅什，《成實論》卷6）

(132)隨諸眾生種種須欲，飲食衣服等，應念所須。（陳·真諦，《佛說立世阿毗曇論》卷9）

(133)雲中、平城則有危殆之事，阻隔恒、代，千里之際，須欲救援，赴之甚難。（《北史》〈崔浩傳〉）

總之，不論是「須欲」或「須要」，這幾例的「須」、「欲」、「要」其實皆與「需求」義有關，可能是根源於此一語義的相似性，使得「欲」的破讀假借同音詞「要」來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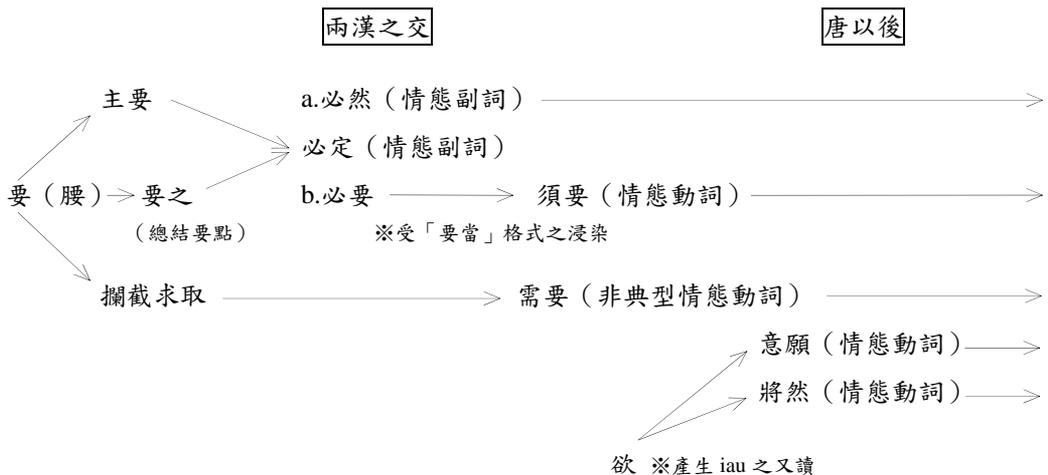
五、結 論

本文旨在考究現代漢語情態詞「要」諸多用法的來源，並爬梳其歷史流變。研究發現最初跨足至情態範疇，「要」是以情態副詞的身分出現的。在前後漢之交，「要」發展出「總、必定」的意思，就情態而言，可歸諸表「必然」之認識情態，亦得歸至表「必要」之根情態，端靠語境決定。其來源可能有二：一為表主要、重要的義項；另一為「要之」述賓詞組，表「總其要」之義，經由刪略「之」的程序，重新分析而成。前一語源，已為前人所道及；

後一與「總括」義有關的推論，則為本文的重要發現。

魏晉南北朝以後，「必定—必然類」之用法沿用不輟，保留至今，「要」始終帶有較強的副詞性質，此為現代漢語「若一味蠻幹，要失敗的」等例的來源。而「必定—必要類」的「要」則是從副詞功能往情態動詞過渡，其由虛到實的轉化模式，恐非內因所致，而是外力使然。東漢以後「要」與情態動詞「當」連袂出現之例屢見不鮮，受此組合形式影響，「要」終究脫離「當」而獨立作為表「須要」之情態動詞。另外，中古後期，「要」有零星表示「需要」之例，可帶體詞或謂詞性賓語，其動詞性仍強，當衍生自先秦以來表「求取」的用法。

隋唐以降，最特別的是「要」開始用於表意願及將然，這兩種新興的功能並非中古主流用法之延續。許多學者把「要」表意志的時間定於唐代，且認為表將來時之例始見於宋。筆者透過語料的觀察，指明近將來時標記的形成時間與「要」相去不遠，有唐一代已有確例；並設想可能是因為另一情態詞「欲」，在南北朝以後，受到一條通、江、宕攝入聲韻與效攝韻合流的音變規律所影響，從而產生類似於 *iau* 的又音，故此將同音詞「要」的外殼借了過來，於是「要」也就一併接收了「欲」的兩個主要義項。綜上，茲將情態詞「要」的源流統整如下圖：



時至今日，「要」依然保持著唐以後多義情態詞的面貌。如圖所示，就動力情態而言，「要」得以表示意願或需要；於義務情態方面，「要」亦能表達事理

之必要性；至於認識情態之屬，「要」又可分為推斷事件之必然性，及表示將然兩種用法。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古漢語語料庫」(telnet://dbo.sinica.edu.tw)，凡本文舉證之古漢語材料均搜尋自該資料庫，檢索時間：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二、近人論著

- (日) 太田辰夫 1958[2003] 《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王 力 1989[2005] 《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 力 1991 〈南北朝詩人用韻考〉，《王力文集》第 18 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頁 3-73。
- (日) 古川裕 2006 〈關於「要」類詞的認知解釋——論「要」由動詞到連詞的語法化途徑〉，《世界漢語教學》2006.1: 18-28。
- 朱冠明 2008 《摩訶僧祇律情態動詞研究》，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江藍生 1987[2000] 〈八卷本《搜神記》語言的時代〉，《近代漢語探源》，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320-337。
- 呂叔湘 1980[2005] 《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巫雪如 2012 「先秦情態動詞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 明 2001 「漢語助動詞的歷史演變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
- 周祖謨 2000 〈齊梁陳隋時期詩文韻部研究〉，《文字音韻訓詁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224-250。
- 柳士鎮 1992 《魏晉南北朝歷史語法》，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段業輝 2002 《中古漢語助動詞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孫捷、尉遲治平 2001 〈盛唐詩韻系略說〉，《語言研究》2001.3: 85-94。
- 馬貝加 2002 〈「要」的語法化〉，《語言研究》49(2002.4): 81-87。
- 許婷婷 2013 〈從語意內涵及方言對比試析華語多義助動詞「要」的功能分布〉，《華語文教學研究》10.1(2013.3): 1-29。

- 彭芳 2008 〈共性與個性：英漢語表示「將來」意義的語法化模式及機制〉，《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19.6(2008.11): 52-56。
- 彭利貞 2007 《現代漢語情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楊伯峻、何樂士 1992[2001]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
- 劉利 2000 《先秦漢語助動詞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劉景農 1994[2012] 《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
- 蔣冀騁 1996 〈王梵志詩用韻考〉，《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頁 491-508。
- 盧卓群 1996 〈助動詞「欲」的發展軌跡〉，《武漢教育學院學報》15.5(1996.10): 36-40。
- 盧卓群 1997 〈助動詞「要」漢代起源說〉，《古漢語研究》1997.3: 45-48。
- 「搜詞尋字」語庫查詢系統，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http://words.sinica.edu.tw/sou/sou.html> (2014.8 上網檢索)。
- 「漢字古今音資料庫」，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共同開發，<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2014年5-11月上網檢索)。
- CCL 語料庫檢索系統(網絡版)，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http://ccl.pku.edu.cn:8080/ccl-corpus/> (2013.8-2014.6 上網檢索)。
- Bybee, Joan et al.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ates, Jennifer. 1983. *The Semantics of the Modal Auxiliaries*. London: CroomHelm.
- Heine, Bernd &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Ching Shi (黃情詩). 2010. *Grammaticalization of Yao4 要 in Mandarin Chinese: A Corpus-based Approach*. Hsin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M.A. thesis.
- Palmer, Frank Robert. 1986[2001]. *Mood and Mod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an der Auwera, Johan & Vladimir A. Plungian. 1998. "Modality's Semantic Map." *Linguistic Typology* 2.1(1998.1): 79-124.

The History of the Modal *Yao*

Kuo Wei-ju*

Abstract

This essay looks into the various functions of the modal *yao* 要. By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yao* was already a modal adverb denoting epistemic and deontic ‘must.’ Such a function derives from [1] constructions where *yao* meant ‘main’ or ‘important,’ and [2] constructions where *yao zhi* (要之 to sum it up) came before another VP. With the later omission of *zhi*, the remaining ‘*yao*_{Verb} VP’ therefore came to be reanalyzed as ‘*yao*_{Modal Adverb} VP.’ The epistemic modal adverb *yao* is still in use, while the deontic modal adverb *yao* evolved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into a deontic modal verb, owing to its frequent co-occurrence with the deontic modal verb *dang* 當. From the Tang dynasty onwards, *yao* also became capable of expressing volition and the proximate future. Although these latter two functions seem untraceable, they were in fact taken on from *yu* 欲, whose similar alternative pronunciation (i.e. [iau]) facilitated their absorption into *yao*.

Keywords: *yao*, modality, reanalysis, grammaticalization, proximate future

* Kuo Wei-ju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